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1)條」）規定，將載入[編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編纂]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編纂]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訂明，文件須載有[編纂]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訂明，文件須載有[編纂]的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編纂]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及(ii)[編纂]在其賬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將造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書，因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a) 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編製乃截至2018年10月31日，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溢利估計的編製乃截至2019年3月31日。董事已確認，經進行充分審閱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溢利估計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董事亦已確認，進行的審閱已足以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最近財政年結日）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將對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溢利估計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此外，本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最新資料。

(b) 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

本文件將於[編纂]刊發。於財政年結日後不久即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造成過重負擔。倘載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審核業績，將會嚴重延誤[編纂]時間表。要求本公司編製及其申報會計師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符合建議的[編纂]時間表亦會對兩者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認為，鑒於(i)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0月31日（即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審核的呈報期間的最後一天）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及(ii)本文件已載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11.18及11.19條），有關工作的好處未必足以彌補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嚴重延誤[編纂]時間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已足以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

- (i)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於2018年10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溢利估計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i) 本文件將於2019年4月30日前刊發，而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從證監會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取得豁免證明書；
- (iii) 本文件載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iv) 本文件載有一份董事聲明，說明經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後，經具體參考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業績，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如下：

- (i) 本文件將於2019年4月30日前刊發，而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 本文件中列明豁免詳情。